



教務 即時通

如果對必須付出的努力自我設限，也就限制了未來的成就

【註冊組】

- 一、本學期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科)及輔系申請之同學請注意，預計本學期第 17 週前公告轉系(科)及輔系核准名單。
- 二、期中考試成績，預計 5 月 6 日開放學生網路查詢，如成績有錯誤請洽授課教師查核，如為該課程成績缺分，表示教師尚未輸入期中成績，可提醒老師輸入期中成績，以利申請課程停修等事項。
- 三、請各學制應屆畢業班同學注意：請檢查自己所修科目、學分及所屬系(科)規定之畢業門檻(如英檢、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等)、「修課模組」、「學分學程」、「至外系修課可承認學分數」及「通識課程修課規定，如自然、人文及社會類學分數」等，如果畢業門檻已經達到標準，請記得將資料送到所屬系科辦公室審查，以利如期畢業，並規劃人生的下一階段。
- 四、同學戶籍資料或通訊資料(包括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如有更換，請務必至註冊組更正；如戶籍資料更正(包括姓名、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申請更正。
- 五、已繳費註冊之同學，如學生證尚未加蓋本學期註冊章，請直接持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

【課務組】

一、【日間部上課教室調整通知(綜合教學大樓)】

1. 為配合辦理「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閱卷作業」，日間部上課教室將配合調整：
 - ◆ 配合調整的時間：108 年 5 月 6 至 10 日。
 - ◆ 配合調整的教室：綜合教學大樓 6 樓至 7 樓。

2. 調整後的上課教室已公告於各教室門口，同學亦可逕至本組網頁查詢！

二、【本學期停修申請公告】

1. 期中考後同學如欲申請停修，請注意下列相關規定，但提醒同學停修之科目於成績單上會註記【停修】，若為必修科目則要考量日後重補修的問題。建議同學在學習上如遇任何問題，宜優先考量善用學校各式學習輔導資源來改善學習成效。

(1) 停修資格：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期中成績 49 分(含)以下科目為限。但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 A. 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停修。
- B. 學生因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者。
- C.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如有適應不良等特殊因素，經開課系(科)與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同意者。

2. 停修作業：

- (1) 辦理時間：108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止，並以申請 1 次為限。

同學於線上申請(學生選課系統-網址：<http://140.131.78.109/selectGuide/>)，並列印停修申請單，經導師、任課教師及所屬學系(科)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辦理。

惟停修後之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

第 186 期

2019. 4. 26

- (2) 停修結果未正式公告前，請提醒同學仍要到班上課，若無故不到課者個人缺曠紀錄將受影響，課程停修前已缺曠之紀錄，不得註銷。
- (3) 首次辦理停修者可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停修作業】項下觀看線上停修申請教學影片。

3.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課程】也適用停修之規定，有關語言測驗輔助教學的停修方式如下：

學生如於學期中已通過所屬系所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可至課務組辦理停修，不受限於期中考 49 分以下之規定，且申請期限放寬至期末考週前(第 17 週結束前)，即採【隨考~隨停】

方式辦理！

4. 有關課程停修詳細規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學生選課辦法」。

三、重要教務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內含：

1. 課務組重要訊息公告。
2. 課務相關法規與表單下載。
3. 本學期課務相關行事曆(含選課、停修申請與考試日程等)。
4. 課務相關常見問題。

四、107 學年度暑期重補修開課方式異動提醒：

1. 請注意！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開設【暑期重補修課程】方式將有異動，說明如下：

- (1) 暑期重補修課程上課時間以 6 週以上為原則，每週上課不超過 3 天，以避免過分密集上課，影響同學學習成效。
- (2) 今年暑期重補修不再分 2 階段開課，同學如欲利用暑假同時修畢上、下學期課程，恐有衝堂問題，故請作好學習準備，切勿依賴暑期重補修！

五、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1. 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2. 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8 條規定。
3. 課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 1 樓)洽詢。

六、教室借用：

1. 同學如有借用教室的需求，須徵得相關授課教師同意，並請老師上網登錄後印出教室借用單，經教師簽名後，於借用前 1 日下午 5:00 前將教室借用單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2. 借用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20 至下午 6:00，其餘時間請洽進修部課務組或總務處。

七、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八、請大家共同維護上課權益：注意通知、熟悉規定、幹部宣導、按時辦理、不懂就問！

【聯合服務中心】

一、宣導事項：

1. 期中考後，預期可攜式教學設備需求增多，請社團負責的同學們規劃設備需求時，儘量精簡數量。活動結束後，請儘速備份檔案，準時歸還設備，以便提供給下一組預約同學使用。



2. 網路預約設備注意事項：

- ◆ 完成線上預約登記後，請至**聯合服務中心網頁**→點選「**表單下載**」→列印「**教學設備預約申請表**」→填妥後送交單位主管簽名→送交**聯合服務中心**審核確認，才算完成設備預約哦。

【數位教學組】

- 一、歡迎多加利用本校 SPOC 平台「**107 學年度總體經濟學**」、「**107 學年度微積分(下)**」、「**107 學年度基礎會計學**」線上輔導課程。

本校 SPOC 平台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有「**總體經濟學**」、「**微積分(下)**」、「**基礎會計學**」線上輔導課程，各單元教學影片淺顯易懂，歡迎同學利用時間線上學習。

請由本校**入口網站**→**教學類系統**→**登入 spoc 平台**，點選課程即可。

- 二、「**VOD 課程**」課後複習與輔導

同學可利用「VOD 課程」，搜尋系科教師或課程名稱，即可進行各項課程課後複習與輔導，**連結網址**：**學校首頁**→**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及密碼**→**教學類系統**，點選「**課程學習隨選視訊系統 VOD**」。

- 三、「**致理數位學院**」讓您學習無所不在

提供各課程之數位學習功能，包括數位教材、作業繳交、線上測驗與討論區等。

使用方式：**登錄學校入口網站**→**應用系統**→**教學類系統**→**數位學院**。

如利用手機進行數位學院測驗，為避免錯誤情形，請下載「**旭聯智慧大師 App**」。

-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致理磨課師課程**」已進入**第 7 週課程**，選讀同學請利用時間上網學習，並請按時繳交各課程規定之作業，成績及格同學，可於下學期開學**2 週內**辦理選修學分抵免。

【語言中心】

- 一、近期校內外英語競賽和活動

- 1. 2019 全國立型盃字彙達人比賽

- (1) 報名截止：4 月 26 日（星期五）
- (2) 競賽日期：5 月 15 日（星期三）

競賽詳情	線上報名表單
	

- 2. 2019 致理盃國際商貿英語簡報競賽

- (1) 報名截止：5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 (2) 競賽日期：5 月 30 日（星期四）

競賽詳情	線上報名表單
	

- 3. 2019 全國高中職暨技專校院學生 KUSO 創意英語配音比賽

- (1) 報名截止：5 月 31 日（星期五）
- (2) 比賽結果公佈日期：

以報名參賽學生配音並上傳在雲端硬碟之影片中評選，於收件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公告於世新大學英語學系網站。

競賽詳情	線上報名表單
	

- 4. 全英語商務體驗營 - 東南亞跨文化交流

(1) 活動宗旨：藉由全英語授課的方式，與中外籍教師進行實質語言溝通及文化交流，並體驗全英語商務英文活動課程，以提升學生應用英文之職場競爭力。

(2) 報名截止：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止

(3) 活動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至 7 月 3 日（星期三）

(4) 活動地點：致理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管理中心】

- 一、如何了解各學分學程特色？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一學分學程入班宣導已啟動，將說明各學分學程特色，請同學踴躍參與。

另外，學分學程中心網站已放置手冊，學生可自行下載閱讀

- 二、我大一下，想申請學程，如何開始？

先至個人學生資訊系統，線上填妥申請書，按送出至學程主辦單位彙集審核。審核通過後，就具有學程選課的身分囉！

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網址為 <http://140.131.77.93/SISystem/>

- 三、大四已修畢了，要如何提出申請拿學程證書？

請同學自行登入系統申請，學程相關功能/其它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

需等系秘書審查，審查通過後會通知註冊組製作學分學程證書，同學待收到註冊組所發之領取學分學程證書 Mail 後即可至註冊組領取。

◆ **特別注意！同學在 5 月 25 日前線上提出修畢申請，則可如期拿到畢業證書上額外有修畢〇〇學程等字樣，讓您的證書更加值！**

- 四、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有關學分、成績之計算，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所屬系(所、學程)認定。

【英語角落】

Keep an ear to the ground. / Have an ear to the ground.
密切關注新的信息或潮流。

A: The lease on this house expires in two months. The landlord has a decision to not renew it.

B: Does it mean that you should look for a place to live?

A: You are spot on! Can you help me on this?

B: Absolutely. I will keep my ear to the ground.

ground (n.) 地面

lease (n.) 租約

expire (v.) 到期

landlord (n.) 房東

renew (v.) 續約、展期

look for (ph.) 尋找

spot on (adj.) 正確的